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鄭相玫

電話：03-3322101#7336

電子信箱：100442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080002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002612_Attach01.PDF、1080002612_Attach02.PPTX）

主旨：有關各機關得利用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參訪課程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08003341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依前開函說明略以，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蒐集展示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完整議政文物史料，並免費提供導覽解說，適宜辦理民主教育體驗等相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19/05/02 15:31:39
文
章

人事室 108/05/02 15:39



1080003489

有附件